

抚顺市商务局文件

抚商务发〔2024〕17号

签发人: 刘铁

关于2024年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民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171号)、《关于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抚商务发〔2023〕103号)相关文件要求,经商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一)明确支持方向和内容。按照《关于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抚商务发〔2023〕103号),

继续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方面项目建设。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鼓励脱贫户、脱贫村及返乡在乡创业人员等结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创业就业。

（二）夯实储备项目。2024 年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项目实施期限 2023 年开工建设并在 2024 年年底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的项目。各县区应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理，指导企业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项目入库、变更、退库程序，确保变更理由充分、决策过程科学。各县区有关项目入库、变更、退库申请于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市备案（附件 1）。

（三）加快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管理机制，规范组织评审，对已完工项目，建成一个、验收一个，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打好基础。要建立验收小组，引入第三方机构，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对完工项目逐一实地验收，确保账实对应，形成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情况表》（附件 2）于 11 月 1 日前报市备案，相关材料应存档备查。

（四）做好日常监管。各县区要对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109 号）（附件 4）强化全过程监管，引入纪检、

审计、第三方机构等共同参与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实地检查、资金拨付、后续维护运营、绩效评价、年度任务评估等工作。各县区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附件3）和年度任务评估，并将2024年绩效评价报告、年度任务评估情况报市，并形成监管台帐备查。市将适时对各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并开展绩效评价和年度任务评估复核。

二、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省以下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工作经费。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市商务局将于2024年11月底前会同市财政局对预下达的服务业发展资金进行清算调整分配。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解决遇到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在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破除制约县域商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

（二）强化目标导向。要围绕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约束性指标。

县区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落后的项目特别是 2023 年未竣工的储备项目强化日常跟踪、帮扶和督促力度，推动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各县区要加强统筹调度，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兑现支持政策。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年度任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将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做好宣传总结推广。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工作培训，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知名度和参与度。鼓励各县区组织有条件的县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

（四）完善信息公开。在官方网站设置专栏，及时、全面在网站上公开项目的入库、变更、退库和资金拨付等各类情况。要按照要求充分利用县域商业资金管理系统，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月度进展、县域商业季度概况等情况，有关数据和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将作为绩效评价、年度任务评估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支撑。各县区应与项目承办企业签订协议，确保功能持续发挥；要督促承办企业及时报送项目运营情况等各类信息和数据，并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联系方式：市商务局 57500709

市财政局 57500121

市乡村振兴局

57500897

附件：1. 2024 年储备项目清单

2. 2024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3.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点



2023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illegible]

县城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资料
组织架构	组织领导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	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集中商务、房地产业、交通、邮政、供销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重点工作。	工作机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部署推进相关材料
	配套设施	制定有利于县城商业发展的政策清单	出台财政、土地、人才、税收、融资等配套措施,引导和鼓勵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村,积极参与县城商业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办证要素表、财务制度、票据、凭证等材料
制度规范	资金管理	决策公开透明	引入审计、监察等第三方,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定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性等,确保账实对应;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信息公开。	县城商业信息系统、资金支出凭证等
		财务制度健全	财政资金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是否真实、准确,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拨付手续和票据管理。	项目材料、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有缺漏,合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视情扣3-5分。	项目合同、企业发票等
		规范项目选择	项目启动前,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并出具书面意见,规模较小的项目应提交会议讨论、专家论证并形成纪要。	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日常巡查记录
重点任务	项目管理	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核	承办企业选择规范、透明,经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产生,并执行信息公开;承办企业资质优良、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严格将项目进展纳入考核。	县城商业信息系统、项目信息库、邮政快递企业名单等
	日常监督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建立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或线上方式进行巡查与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重点任务	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县镇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站点等	推广人网、大物流、大配送等模式,发展共同配送等模式,为农村、偏远地区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物流配送不能仅是分拣区域等“物理空间”整合,而是订单、人员、数据等实质性业务整合;支持物流企业项目对实施主体、建设期限、资金用途、后续管理等作出具体安排,引入市场化运营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已支持物流配送项目的县,除边远地区外,配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县乡村物流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	

重要任务	县乡村商业网络	乡镇大集、商贸中心、商贸等基础设施	针对乡村商业网络点的建设标准，有相对统一的标准，环境设施、商业功能、服务水平等有明显提高，注重保留农村赶集等传统文化习俗，资金应用于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升，严禁用于土地、租金及其他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类企业；对已安排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单位及商务都农产品供应链补助安全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县城商业信息基础设施、项目信息
	农产品上行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农产品上行项目以设施建设和功能提升为为抓手，带动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以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为重点，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等单位补助项目以及商务都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衔接，避免重复支持。	县城商业信息基础设施、项目信息以及相关项目对比情况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制定县城商业目标类型和建设情况	是否明确“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目标类型和建成时间，工作进展情况。	有关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建设资料
	助力乡村振兴	带动就业增收、控制投资、促进消费	县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便民商贸店新建改造数量和质量是否增长；县镇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共同配送占比等。	
	服务对农助农发展	县镇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跟踪和定期跟踪调查	带动就业人次，社社社会投资数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等数据。	地方商务统计数据库、第三方大数据等

注：各省商务主管部门可参照《服务企业发展安全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突出工作结果导向，因城制宜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考核指标和分值。